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《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截止2010年12月31日，公司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21,140,496.28元。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剩余未分配利润121,140,496.28元结转至以后分配。

经核实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实行持续、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，根据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，2011年度公司拟进行扩能搬迁并在搬迁过程中实施部分设备技改升级，对资金需求量大幅增加，为使公司获得更加稳定的发展，今后更好地回报股东，董事会提出了201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分配方案。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刘锡良、曹延安、彭启发

2011年4月20日